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0年度自字第26號

自　訴　人　薩摩亞商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美
被　　告　孫崇騰
　　張治安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成介之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淑芬
選任辯護人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孫煜輝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對被告提出背信等自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於民國100年11月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自訴，及於101年1月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追加自訴，原委任林鳳秋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嗣於108年1月10日具狀解除上揭委任，此有刑事解除委任狀1份附卷可稽，亦未再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自訴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自訴人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依同條項後段規定，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明宏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法　官　李昭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程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